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重大诉讼判决情况、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信科技”）与原告东莞正扬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正扬”）存在诉讼纠纷，根据 2019 年 6 月 26 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 0106 民初 145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0,000,000 元；

二、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截止到 2018 年 11 月 25 日的借款利息 600,000 元；

三、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逾期利息（以 2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按照月利率 0.6%计算至借款实际支付之日止）；

四、李萌对上述第一、二、三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2,400 元，由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保全费 5,000 元由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以上诉讼及判决情况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应公告。

## 2、银行账户被冻结

因上述涉诉事项，导致公司用于经营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为 2,103,298.60 元，公司总资产为 19,482,152.8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68,994.55 元，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占总资产比例为 10.80%。上述事项导致公司经营资金无法正常收支，对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存在重大影响。

## 3、重大亏损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2,423,539.73 元、-22,172,127.30 元、和 -6,834,023.73 元。公司已连续出现大额亏损。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20,640,787.44 元、1,812,301.64 元、-4,068,994.55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负数，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且连续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1、原告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李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开庭，2019 年 6 月 26 日一审判决结果为公司败诉；友信科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提起上诉，上诉人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李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友信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收到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京 02 民终 13369 号。判决结果如下：

“友信科技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以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除上述东莞正扬起诉友信科技未及时归还借款事项外，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受理了友信科技请求的判决东莞正扬继续履行《股权认购协议》约定义务，向公司给付股权认购资金人民币 3,060 万元及逾期缴款违约金的诉讼事宜。该案件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双方交换了意见和证据，各自表明主张，暂无结论性结果。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51），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68）。

3、针对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情况、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银行账户被冻结，连续重大亏损等事项所导致的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的风险，主办券商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对上述风险事项进行了说明和提示。截至目前，上述风险事项仍存在。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1、针对公司涉及的重大债务以及诉讼事项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管理层与相关人员仍在协商应对措施。

2、公司存在用于经营的银行账户被冻结和连续亏损的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 主办券商提示

鉴于公司存在且不限于的上述风险事项，主办券商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友信科技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情况、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银行账户被冻结，连续

重大亏损情形，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2019年4月18日发布）；

（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19年6月28日发布）；

（三）《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2019年8月28日发布）。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